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波信息與買方訂立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鴻波信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將予調整)(「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向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出售與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統稱「過往出售事項」)。

鑒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出售本集團若干權益或資產，此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累計。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在累計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波信息與買方訂立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據此，鴻波信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及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將予調整)。

## 2 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A) 鴻波信息；及  
(B) 買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鴻波信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及資產，即鴻波信息於完成期間首日前經營之視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視訊業務(如有)、相關內容及服務支撐業務及該視訊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版權交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

### 代價及付款方式

買方應付之代價人民幣32百萬元乃按經鴻波信息與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經參考且相當於目標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評估總值(誠如獨立資產估值師所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後釐定，及將根據目標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之損益及資產淨值變動予以調整。

根據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代價將由買方分兩個步驟支付：50%將於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另外50%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出售事項之完成

待(其中包括)獲公司批准及資產評估報告於政府機關備案後，出售事項方可完成。鴻波信息與買方均同意，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有與目標業務及資產有關之權利及義務將由買方承擔。

### 3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鴻波信息之視訊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互聯網視訊節目及有關的內容及服務支撐，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該視訊業務之主要客戶。由於買方乃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成立之戰略平臺以管理及進一步發展其本身之視訊業務，本公司預期鴻波信息之視訊業務之盈利能力將有限。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部分，通過出售視訊業務可使鴻波信息日後更能專注於其信息化支撐業務並向其客戶提供更為優越之服務。

###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通過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8,802,466元，乃按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鴻波信息之營運資金。

###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向電信及媒體營運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關、企業客戶及公眾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之公司之股權。

#### 鴻波信息

鴻波信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視訊及音訊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互聯網連接及信息服務、建構網絡工程項目及信息化支撐等業務。

基於鴻波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及資產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3,197,533元及人民幣13,534,993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業務及資產之除稅前利潤總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利潤總額	-12,094,396	9,049,805
除稅後淨利潤	-12,094,396	9,049,805

#### 買方

買方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互聯網視訊服務、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技術和產品等業務。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向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出售與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2,926,752,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1%。由於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買方均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因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買方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出售本集團若干權益或資產，此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累計。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在累計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盡職及合理查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及付款安排及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之職位，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7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向買方出售鴻波信息之目標業務及資產

「完成期間首日」	指	根據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轉讓目標業務及資產至買方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波信息」	指	鴻波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向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以及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出售與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業務及資產」	指	鴻波信息於完成期間首日前經營之視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視訊業務(如有)、相關內容及服務支撐業務及該視訊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版權交易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

「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 指 鴻波信息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立之視訊業務及資產收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